

# 2022 年度天目湖镇（区）绿化管养合同

服务名称：东陵集镇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单位：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养护单位：江苏华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绿化管养合同

甲方(全称): 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 江苏华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一、服务概况

服务名称: 东陵集镇绿化养护项目

服务地点: 东陵集镇(迎宾大道以北, 不包含迎宾大道)

服务内容: 绿化养护

养护面积: 管养面积为 356138.5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 二、服务承包范围: (详见附件一)

## 三、合同养护期限要求

养护期为 1 年, 即 2022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3 月 7 日

## 四、质量标准:

达到天目湖镇绿化养护管理要求(详见附件二)。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万 元(人民币)

金额(小写): ¥1100000 元

## 六、付款方法

双方约定的服务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管理费用根据考核情况每三个月结算一次。
2.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3.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本服务根据考核(甲方考核或甲方委托第三方考核), 按季汇总考核结果计算付款(详见附件三)。

## 七、养护管理要求

按照本合同附件《绿化养护管理要求》(详见附件二)、《绿化管养考核实施细则》(详见附件三)的相关条款执行。

## 八、管理和考核措施

在管养期内, 甲方负责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 乙方必须及时采取措施, 并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在管养期内, 如乙方管养效果差(或考核综合评分得分连续两次在 80 分以下的), 甲方有权取消该乙方的管养资格, 不支付绿地管养费用, 并且扣除管养保证金; 如造成重





大安全、质量事故，社会影响恶劣的，甲方将依法继续向乙方追究相应经济及其它责任。

九、乙方管理责任

- 1、乙方需保证自己有足够的绿化养护设备及人员。
- 2、乙方必须给在职养护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等必要的保险。
- 3、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或用工纠纷等，一律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养护管理中发生各类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包括第三方责任和经济纠纷，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在管养期内，如遇节庆、综合整治等重大活动，乙方应服从安排，听从甲方统一调配，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政府或上级部门政策调整等原因，改变或调整绿地管养范围，乙方应顾全大局，无条件服从，管养费用同比例进行计算调整。

十一、其它

- 1、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协议双方自愿签订，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协议一式七份，其中一份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2年3月7日

2022年3月7日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2年3月7日